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52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被告 謝信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573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1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3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借款，嗣被告於98年3月19日與其他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惟被告未依約如期繳納，並於105年12月10日毀諾，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約定，被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
0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張彩霞